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海洋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项目S3地块二期4#商业楼（项目代码：2020-130302-70-02-000115）		
建设地址	河北大街以北、经文路以西、文体路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031平方米（地上）		
合同工期	2021.03.15~2021.08.08	合同价格	392.4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天津天咨拓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静文
施工单位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可欣
监理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总监理工程师	公佩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3月15日-2021年8月7日。2.建设内容：4#商业楼（地上3层/2031平方米）。3.请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在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